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及高管辞职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及高管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庞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吕勤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吴洁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职务。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庞雷先生、吕勤燕女士、吴洁平女士的董事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新任董事就职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尽快选举产生新的董事。上述人员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我们同意并认可他们的自主选择。

以下无正文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高管辞职的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继江

胡定核

邱 峻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